

(extracted from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第 4 條 登記利益

- (1) 委員須於獲委任後三十天內及其後每年的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登記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倘委員所登記利益的詳情在年內有變，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十四天內，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申報這些改變。

(委員登記利益的表格載於常規附件 A)

- (2) 委員須登記的金錢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人公司東主、合夥人或收取報酬的董事身份；
  - (b) 有報酬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大量的公司股份持有權(所持股份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及
  - (d) 在本港擁有的價值可觀或帶來可觀收入的土地及物業。

- (3) 委員須登記的非金錢利益應包括工作重心與房屋委員會有密切關係的公共機構、議會及委員會會員。
- (4) 房屋委員會秘書須就委員所登記的利益存備一份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 (5) 按專業身份聘用委員

委員不得以執業律師的身份作為某一方的代表或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出席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會議。

## 第 5 條 申報與委員正審議的事項有關的利益

- (1) 倘委員在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正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的任何事項上，有常規第 4(2)條所界定的金錢利益、常規第 4(3)條所界定的非金錢利益或常規第 4(5)條所界定的直接個人利益，他必須在發覺這情形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 (2) 倘委員於會上申報利益，會議主席須決定有關委員是否可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是否可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倘對會議主席的決定有異議，除申報利益的委員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第 6 條 發出討論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房屋署署長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在行將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對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則：

- (1) 房屋署署長須決定應否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便應以書面通知有關委員這項決定。委員接獲通知後便不應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該部分會議。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主席。

- (2) 任何這類已知的利益衝突事件，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與會者亦應獲告知房屋署署長所採取的行動。

#### 第 7 條 發出討論文件後但在會議召開以討論該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如接獲一份他知道會有直接利益衝突的討論文件，便應盡快在會議舉行前通知會議秘書。會議秘書須把此事告知房屋署署長。
- (2) 任何這類已知的利益衝突情況，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會議主席須決定有關委員是否可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如對會議主席的決定有異議，除申報利益的委員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第 8 條 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房屋署署長如得悉有委員在擬透過假定同意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上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文件發予有關委員，若決定不發予文件，則應致函有關委員，告知未有把一份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假定同意文件發給他。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主席。

#### 第 9 條 向委員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後但在假定同意期限前得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如接獲一份他知道會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以假定同意文件方式發出以供審議的文件，便應在假定同意的期限前通知會議秘書。會議秘書須把此事告知房屋署署長。
- (2) 房屋署署長須決定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可否就正在審議的事項發表意見或投票，並應以書面通知該委員其決定。該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主席。

## 第 10 條 涉及會議主席的利益衝突

- (1) 房屋署署長如在有關文件發出前，得悉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主席在行將舉行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常規第 4 條所界定的利益，便須決定應否不把該文件發予有關主席。若決定不發予文件，房屋署署長便應以書面通知該主席有關決定。主席在接獲通知後，便不應主持或出席討論有關項目的該部分會議。通知函件的副本應視情況發予房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2) 如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附屬小組委員會 / 小組的主席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出席的委員便須決定該主席應否把主席一職暫時交由副主席出任，或遇副主席缺席，又或在小組委員會 / 小組不設副主席的情況下，把主席一職暫時交由出席委員所互選的委員出任，以在討論有關項目時主持會議。
- (3) 如出現上文第(2)段所述的情況，暫任主席須決定該有利益衝突的主席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倘對是項決定有異議，除該有利益衝突的主席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